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本澳寵物善終配套的優化

隨着本澳飼養寵物的家庭數量持續攀升，寵物已從傳統的“看門犬”、“捕鼠貓”角色，轉變為許多家庭的重要成員與情感伴侶。市政署發出的有效犬隻准照已超過13,000個，寵物數量的增長亦意味着寵物離世後善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一個真正友善的城市，不僅要在寵物生前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更應在牠們離世時給予尊重與尊嚴。然而，本澳的寵物善終配套在官方服務效率、紀念設施規劃及公眾教育等方面，仍存在明顯不足，值得當局正視並優化。

在官方服務效率方面，市政署現時為年滿18歲的寵物主人提供寵物遺體火化服務，主人需親身攜帶遺體到位於提督馬路的市政狗房辦理。然而，相關服務的審批時間最長可達30個工作天，對於正處於悲傷中的飼主而言，漫長的等待無疑是另一種煎熬。更值得關注的是，澳門市政狗房已於今年6月1日起進行翻新維修，暫停對外開放，動物醫療、手術及遺體獨立火化服務暫停接受預約。雖然市政署在狗房旁設立了臨時服務點，但服務的中斷與限制，進一步凸顯了官方寵物善終服務不穩定性。社會有意見期望當局能檢討服務流程，縮短審批時間，並確保在設施翻新期間維持基本服務的穩定性。

在紀念設施規劃方面，目前本澳缺乏寵物紀念花園或公共骨灰安置所等設施，飼主在寵物離世後缺乏一個合規的悼念空間。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推廣樹葬、花葬等環保葬禮方式，並獲得社會的一定認同。借鑑相關經驗，當局應研究在適當場所設立寵物紀念花園或公共骨灰安置所的可能性，為飼主提供合法、合規的悼念空間，同時亦體現城市對不同生命的尊重與包容。

在公眾教育方面，雖然不少家庭都有飼養寵物，但居民的寵物善終意識仍有待提高，部分飼主對寵物遺體的合法處理方式認知不足。根據《動物保護法》，隨意棄置寵物遺體屬違法行為。市政署亦設有熱線供市民

報告動物屍體發現個案。然而，社會有意見指出，現行法例對一般公眾處理動物屍體的責任未有明確規範。當局有必要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向公眾推廣“終養不棄養”的理念，並加強對寵物善終選項的宣傳，讓飼主在寵物離世時能做出合適、合法的安排。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面對未來本澳在寵物遺體火化方面的需求有持續上升的可能性。請問當局有何優化計劃，以縮短審批時間和提升服務供應，避免對有急切需要的飼主造成不便？
2. 請問當局會否參考推廣綠色殯葬的經驗，研究在適當場所設立寵物紀念花園或公共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為飼主提供合法、合規的悼念空間？
3. 就本澳飼主可能對寵物遺體的合法處理方式存在認知不足。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寵物善終的宣傳教育工作，向公眾推廣“終養不棄養”的理念，並讓飼主更全面地了解寵物離世後的合法處理選項？